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陈基华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傅继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会计师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3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3 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 150,000

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副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制订工作细则及选举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设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在科技创新领域决策的专门参谋机构；张威、卓普周、邓元发、陈基华、王富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由张威担任主任委员。《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1.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4,346,531.85 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 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A 股分红事宜；3. 按照财税〔2018〕85

号文、财税〔2015〕101号文、国税函〔2009〕47号文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4. 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副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5.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015）。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3-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1. 公司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民

生银行、华夏银行6家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2. 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宁辉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宁辉东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及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宁辉东先生简历

宁辉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局一处，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2 月起同时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截至公告日，宁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